

# 對家庭之社會給付及 所得分配變化

## Social Benefits and the Change of Income Distribution for Family

家庭為社會主要構成元素，承擔大部分個人經濟及生理的照顧責任，而政府對家庭協助側重於兒童、老人及殘障福祉之提供。本文主要探討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之結構變遷、社會給付成長及其對所得分配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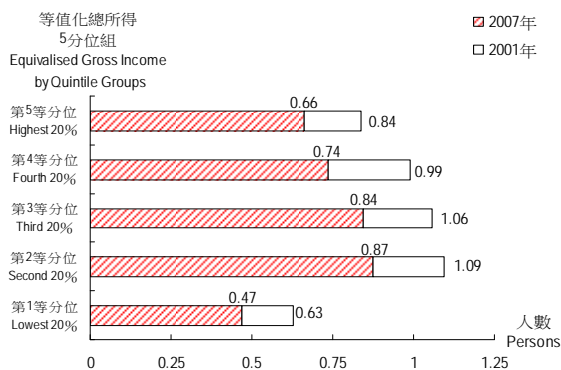
### 一、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之結構變遷

就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之結構變遷觀察，除少子化趨勢明顯外，約 9 成由非退休家庭的雙親家庭所撫養。

#### (一) 少子化趨勢明顯

2007 年具有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約 308 萬戶，占全國總戶數 41.5%，較 2001 年減少 7.8 個百分點。按等值化總所得 5 分位組（詳本刊「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觀察，所得中位數以上家庭平均減少幅度較高，其中第 4 等分位組（即家庭等值化總所得由小至大排列，位居第 60%~80%等分者）降幅最為顯著。整體而言，2001 年至 2007 年，各分位組平均每戶 18 歲以下小孩人數均呈下降趨勢，少子化趨勢明顯。

平均每戶 18 歲以下小孩人數  
Average Number of Persons Aged under 18 per Househ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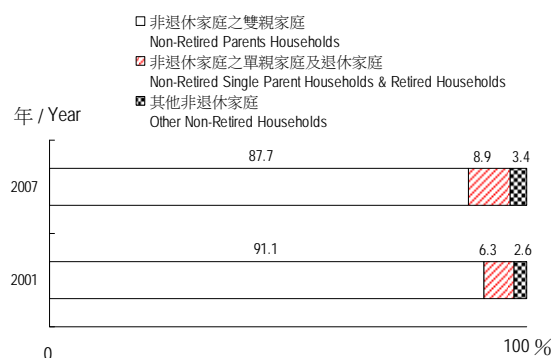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二) 約 9 成由非退休家庭之雙親家庭撫養

2007 年具有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約有 9 成為非退休家庭之雙親家庭，由非退休家庭之單親或退休家庭（定義詳本刊「等值化對所得分配人口特性之影響」）撫養者約有 1 成；與 2001 年相較，由非退休家庭之單親及退休家庭撫養者約增加 2.6 個百分點。

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型態結構比  
Structure of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by Type of Famil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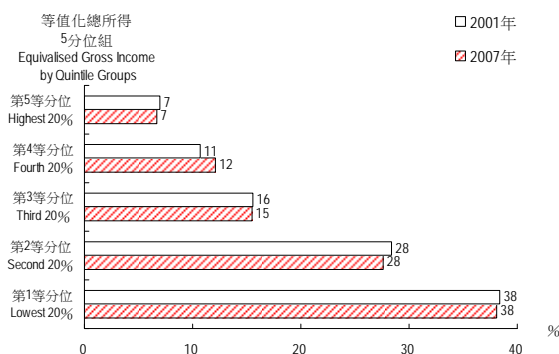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三) 由單親及退休家庭撫養者約 2 / 3 居前最低 2 所得分位組

2007 年須撫養 18 歲以下小孩之非退休單親或退休家庭，約有 2 / 3 家庭所得屬於前最低 2 分位組，顯示若透過對此二類家庭未成年子女的補貼政策，將有助於低所得家庭所得分配之改善。

具 18 歲以下小孩非退休單親及退休家庭之分布  
Non-Retired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 Retired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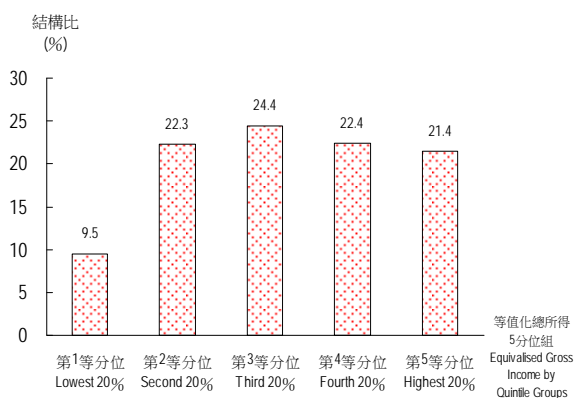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四) 由非退休雙親家庭撫養者平均分配於第3所得分位組以上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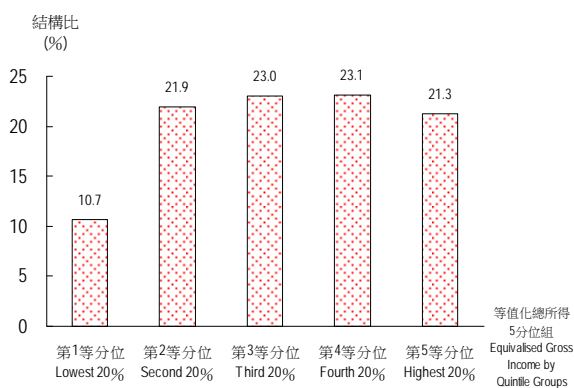
2007年由非退休雙親家庭撫養小孩家庭，平均分配於等值化總所得第2至第5分位組家庭，2001年也有類似態勢，顯示這些家庭大部分屬有較穩定收入之階層，因此多數國家對此類家庭之兒童照護協助，除透過對弱勢家庭兒童撫育的社會補貼政策外，也結合兒童撫育租稅減免，落實兒童照護目標。

**2007年非退休雙親且有小孩家庭之分布**  
Non-Retired Parents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1年非退休雙親且有小孩家庭之分布**  
Non-Retired Parents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2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二、對家庭之社會給付

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對扶養小孩家庭之協助，就社會給付功能別觀察，範圍涵蓋「家庭與小孩」、

「遺族」、「生育」等三類，2007年對家庭之社會給付為770億元，占整體社會給付金額6.2%，較2001年602億元成長27.9%，其中「家庭與小孩」給付360億元，增幅逾6成最大，主要係對弱勢兒少補助學雜費、餐費、住宿費及就學貸款利息等。

### 對家庭之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for Family

功能別 Function	2007年	2001年	增減率 Change %
總計 Total	76,977	60,190	+ 27.9
家庭與小孩 Family / Children	35,979	22,077	+ 63.0
遺族 Survivors	27,922	24,448	+ 14.2
生育 Maternity	13,076	13,665	- 4.3
占社會給付比率(%) As % of Total Social Benefits	6.2	6.3	-0.1 (百分點) Percentage Point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三、對家庭之社會給付與所得分配關係

### (一) 「原始所得」定義

為分析我國社會安全制度對家庭所得分配改善狀況，將前文「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裡總所得定義涉及年金、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項目剔除之所得定義為「原始所得」，本文剔除項目包含來自政府的各項補助、雇主負擔的保費以及退休金等。

原始所得及總所得5分位組均採等值化處理（詳本刊「所得分配測度新思維」），本文主要觀察具18歲以下小孩家庭經社會給付前後，在所得5分位組之變化。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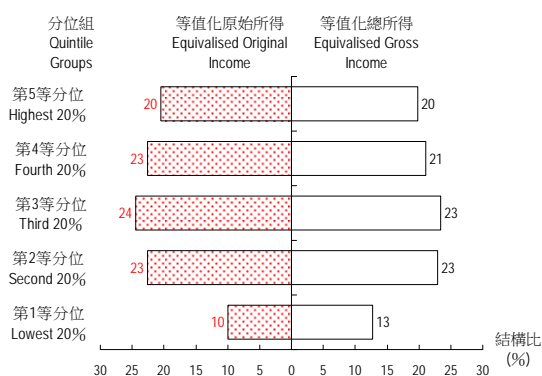
#### 名詞解釋：

- ◎ 原始所得 = 本業薪資 + 兼業薪資(不含退休金) + 保費以外非薪資報酬 + 產業主所得 + 財產所得 + 從私人、從企業、從國外之經常移轉收入及彩券中獎獎金 + 其他雜項收入。

## (二) 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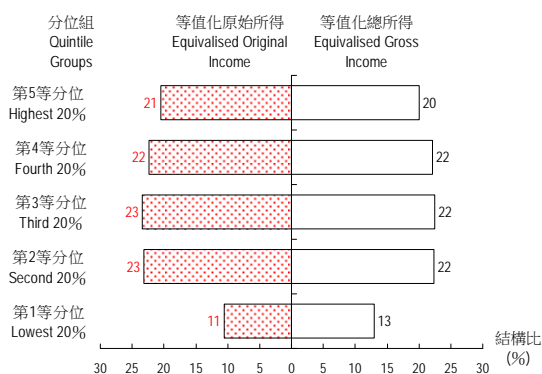
我國對有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補助除弱勢家庭兒童生活扶助、托育津貼、醫療補助外，普及化社會政策僅有年滿 5 歲幼兒教育券及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措施。主要因對一般受薪家庭係透過租稅減免政策（如受扶養兒童免稅額）減輕撫育負擔，因此現行社會給付並未對一般有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所得分配改變產生重大影響。2007 年具 18 歲以下小孩占所得 5 等分位組的比率，在社會給付前後並無顯著性變化，觀察 2001 年也有相同態勢。

2007 年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分布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分布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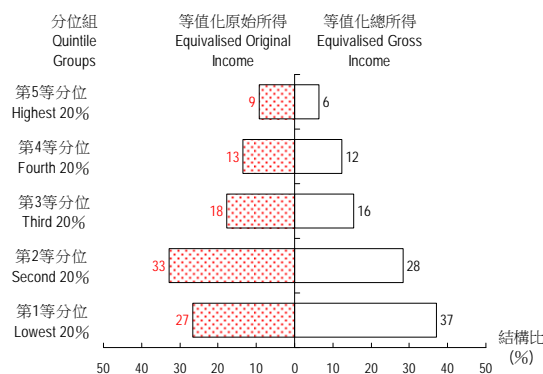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三) 非退休單親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

我國對非退休單親家庭扶助，若符合第二或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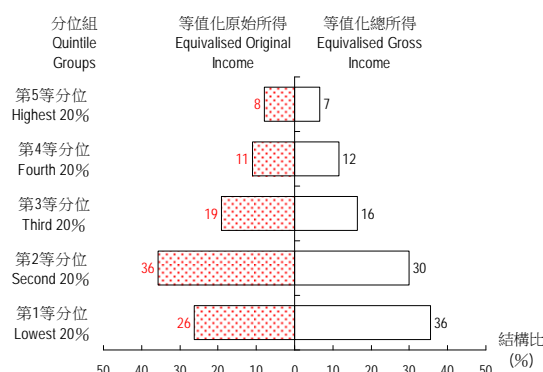
三類低收入戶，除按月請領 3,600-12,000 元不等生活扶助費外，另有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或部分縣市自辦的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但因對單親家庭社會給付不若對高齡族群補助普及，致 2007 年有 13% 原始所得原居第 2 分位組之非退休單親家庭，在其他第 1 分位組退休家庭獲得社會給付資源，提升所得分位組後，相對淪為第 1 分位組，致社會安全措施對最低分位組之所得改善不佳，結構比反增加 10 個百分點，觀察 2001 年也有相同趨勢。

2007 年非退休單親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分布  
Non-Retired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2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年非退休單親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分布  
Non-Retired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Aged under 18, 2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四) 退休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

退休有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因無薪資收入，多屬

低所得家庭，經退休金、社會保險及政府相關敬老津貼挹注後，對此類家庭所得重分配應有明顯改善，且隨 2002 年實施敬老福利津貼措施，此類家庭落入等值化總所得最低（第 1）分位組比例，也大幅降低。惟因此類家庭於家庭收支調查中之樣本數較少，故不進行資料分析。

#### 四、補充資訊

本文內容另有 10 等分位等值化、5 等分位未等值化、10 等分位未等值化結果表，趨勢大致一致，限於篇幅未一一登載，附錄僅檢附 2007 年具 18 歲

以下小孩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分位戶數交叉表、2007 年非退休單親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分位戶數交叉表。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2005 年，我國社會福祉指標體系之建構。
2. 行政院主計處，2006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3. 行政院主計處，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 Francis Jones, ONS,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benefits on household income, 2006/2007.
5. ONS, Family spending 2008.

#### 附錄：

##### 1. 2007 年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分位戶數交叉表

單位：戶 Unit : Households

		總所得 Gross Income					
		合計 Total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原始所得 Original Income	合計 Total	3,075,153	390,213	706,262	721,011	649,811	607,856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307,352	256,740	37,481	9,494	1,913	1,724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693,058	133,473	500,092	49,528	8,788	1,177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752,445	-	168,689	546,850	31,224	5,682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692,919	-	-	115,140	553,528	24,252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629,378	-	-	-	54,357	575,021

##### 2. 2007 年非退休單親具 18 歲以下小孩家庭等值化原始所得及總所得 5 分位戶數交叉表

單位：戶 Unit : Households

		總所得 Gross Income					
		合計 Total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原始所得 Original Income	合計 Total	232,376	86,319	66,138	36,079	28,871	14,970
	第 1 等分位組 Lowest 20%	61,882	56,057	4,224	1,601	-	-
	第 2 等分位組 Second 20%	76,477	30,261	45,676	540	-	-
	第 3 等分位組 Third 20%	41,152	-	16,239	23,568	1,344	-
	第 4 等分位組 Fourth 20%	31,204	-	-	10,369	20,835	-
	第 5 等分位組 Highest 20%	21,661	-	-	-	6,692	14,970